

第一篇 导 言

第一篇只设一章，讨论本书研究的若干基本问题，如本书研究的背景、研究主题、一些基本的概念、指标和方法，以及主要的研究思路等。

第一章

研究主题、收入概念及思路

第一节 背景：收入分配与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

本书重点讨论的是当今中国即 20 世纪最后 10~20 年及 21 世纪最初几年中，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差别状况及特征。这里，我们首先简略回顾和介绍一下这一讨论的背景。

一、分配关系的改进是制度变革与经济发展的核心

收入分配关系是人类社会一切生产关系的集中点。社会制度变革总是从收入分配关系的变革开始的。人类从不同角度对传统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批判，导致了马克思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诞生。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弊端产生于其全部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制度必须由社会主义制度来取代，结果导致前苏联及二战后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社会民主主义则在批判和改革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同时，保留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生产关系，结果是传统资本主义演变为现代资本主义。

中国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走上了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而不同于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并且在前苏联经济制度模式的影响下，形成了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人们希望通过废除作为“万恶之源”的私有制度，^① 建立能够实现公平分配的国家公有制度，从而迈向通往幸福之路。然而，传统社会主义似乎又走得过远。作为对传统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清楚表明，“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就是消灭私有制”。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65 页。

资本主义严重两极分化的分配制度的矫正，传统社会主义在国家公有的基础上走向了严重平均主义的另一极端。分配平均、普遍贫穷、效率低下、高度集中，是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最主要弊端。革除这些弊端，是 20 世纪末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再次掀起震动全球的改革浪潮的直接动力和起因。

中国在改革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潮流中，以渐进的方式逐步走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模式。人们希望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能够实现真正的公平分配，革除平均主义，消灭贫穷，提高效率，迈向自由、民主、幸福的理想坦途。比较而言，至少到目前为止，可以说中国所坚持的道路是 20 世纪末社会主义改革浪潮中各国所选择的最成功途径之一。在中国截止到目前进行的全部改革中，收入分配领域是改革最早、^① 力度最大、效果最明显的领域之一。探讨改革对中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程度和方向，是经济学界的重要研究任务。

制度变迁、体制改革，是影响居民收入分配差别程度的格局的基本因素。但是在制度或体制一定时，居民的收入分配差别就主要受经济发展的影响，或者说是经济发展诸因素的函数。从理论上说，在边际生产力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起作用的情况下，生产的结果也就是分配的结果，或者说等于分配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发展也就是分配。从实践中看，许多制约经济发展的变量，同时也就是制约收入分配差别的因素。比如劳动规模、文化水平、行业性质、就业领域等，就是既制约经济发展又影响收入差别的。因此，研究经济发展及制约经济发展的诸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也是经济学界的重要研究任务。

二、双重过渡是影响收入差别的基本因素

中国自开始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地推进着双重过渡：即从体制模式看，正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从发展格局看，正在从低收入型经济向中等或中低收入型经济过渡。^② 这双重过渡是同时发生的，

邓小平说，“按劳分配不是平均分配”，“一些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带动大家共同富裕”等等。见《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62 页。

对双重过渡的解释有多种，这里使用的是本书作者（陈宗胜，1999）提出的一种表述，是较早较宽泛的一种。有人将体制的转换与结构调整并称为双重过渡，似不是很恰当，因二者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

并且同时对居民的收入差别产生着影响。在这种双重过渡中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的基本格局、变动方向、变化程度都是怎样的？这是一个令实际工作者和学者们都十分感兴趣的问题，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者的注意力。在进行收入分配研究的经济学者中，有的探讨收入分配的体制、原则和政策，^①有的则实证地进行收入分配差别程度的现状、趋势和问题的分析研究。^②本书的研究侧重后一方面，是以往我们所做这方面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总之，收入分配是社会经济关系中最为复杂的核心内容，也是存在问题最多的社会经济领域。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社会正是在不断改革、规范或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不断解决存在的问题，寻求更为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和制度的过程中发展和进步的。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和收入分配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革，经济发展的格局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动。伴随着体制变迁和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居民的收入分配差别逐渐扩大。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很多学者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书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开展进一步研究的。

第二节 主题：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 状况、趋势及问题

收入分配与改革、发展的相互影响在中国近十几年的现实中是很明显的。

一、中国的经济增长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包括收入分配体制在内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给中国的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使中国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开始从低收入国逐渐步入中等收入国的行列，确切地讲开始

如谷书堂教授（1989）在国内较早地提出了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应是“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这一思想已经被我国学术界及党政有关部门所接受。

文献考察表明，进行实证研究的学者队伍越来越壮大，本书参考文献中指出了一部分。南开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课题组是这个研究队伍中的重要学术团队之一。

进入中下等收入国的队伍。按照当年价格计算人均 GDP 从 1978 年的 379 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7078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加了 5.34 倍，年均增长率约为 8.0%。

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是作为激励源泉的收入分配体制和收入分配政策的有效激励的结果和证明，从而使得经济中可分配的“蛋糕”越来越大，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以 1988~1999 年的情况为例。1988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实际收入、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和全国居民的加权人均收入分别为 1166.03、544.94 和 708.24 元，1999 年增至 5888.77、2210.34 和 3346.61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了 114.62%、82.42% 和 105.15%，年均增长率为 7.20%、5.62% 和 6.75%。具体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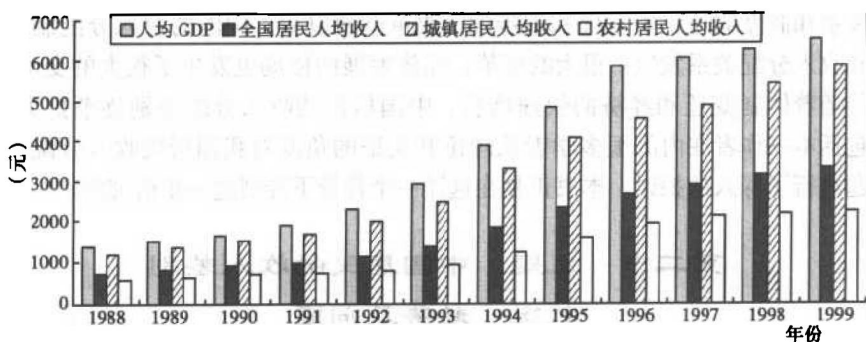


图 1.2.1 1988~1999 年中国居民人均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

二、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如何

在经济快速发展和经济体制逐步市场化的过程中^①，中国全国及城乡居民的收入差别程度的现状究竟如何？其趋势怎样？如何评价目前的收入

据我们初步研究，中国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 65% 左右。参见陈宗胜、吴浙、谢思全 (1999)，Chen and et al (2000)：这是由“谷书堂经济学基金”资助、在陈宗胜主持下由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全体人员及其他研究机构的部分研究人员共同参加进行的大型研究课题。中文题为《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英文题为“The Extent of Marketization of Economic Systems in China”由纽约 NOVA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3 月) 出版。

差别程度，是过高了，仍然过低，还是处于合理区间？具体存在什么问题，应当如何进行宏观管理与调节？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是本书的研究主题。

改革开放之前，按照传统观念，人们一直认为建立了公有制，分配关系也就自然而然地实现了公平合理并且有效率。然而，改革开放之前近三十年的发展历史证明，事实不是这样的。过去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最大问题是严重的平均主义。改革开放之后，作为对平均主义的矫正，我国居民的收入分配差别从平均主义开始，伴随着快速的经济增长和渐进式的体制改革在不断扩大，这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到目前为止的研究包括本书作者的研究表明，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正逐步得到调整，收入的主体部分（占居民全部收入 85% 以上的正常收入）的分配没有出现大的问题，总的方向是正确的。然而，这并不是说目前我国在收入分配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事实上，由于收入分配关系的复杂性，在任何社会中的任何发展阶段上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问题。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只能说收入分配的基本方面（正常收入）没有大问题，比如正常收入可能没有发生严重的两极分化；也摆脱了严重的平均主义；收入差别变动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在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尽管这些问题不会影响改革与发展的根本进程。比如，目前我国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别依然很大（这一差别由于长期存在反而往往被忽视）；地区差别也处于应当引起关注的比较严重的程度（但如果过多地强调其政治意义也不恰当）；在正常收入的范围内富裕的人们或阶层所尽的社会义务太小，而另一方面广大农村中相当比重的居民和城市贫穷阶层的收入仍然较低；在某些领域仍存在平均主义（个别阶层如国有企业中技术人员和管理阶层的收入水平比较低），在某些行业存在其他非正常收入（如高额垄断性收入）；以及已经开始严肃处理的贪污受贿、偷漏税金、走私等非法非正常收入明显存在着等等。

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往往具有多样性且很复杂，但从大的方面看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两极分化，二是平均主义，三是结构失当（即总体上没有大的问题，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或者得利过多，或者获益过低）。鉴于在中国目前推进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背景下，不大可能在近期出现整体性的严重平均主义。因此，两极分化和结构不恰当是中国近期收入分配领域最大的潜在危险。为了防止两极分化等问题的出现，就

需要对收入分配差别状况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规范和治理，通过适当的政策与措施，使其始终保持在适当的范围以内。这就是本书的研究主题。

第三节 基本的研究内容和意义

一、基本的研究内容

本书主要以国际通用指标（比如基尼系数等，见下节的说明），测算中国城、乡及全国居民的正常收入差别、地区差别及城乡之间的差别，并特别重视各种收入差别的时间序列值的测度；通过分解分析，试图研究各个组成部分的变动规律，研究导致收入差别变动的各种变量及原因；在各种实际测算的基础上，依据一定的标准做出判断和评价，并运用定性、定量研究预测收入差别未来的变动方向，运用各种模型预测未来的变动程度；对非法非正常收入的估测和研究是本书的重要任务之一，对非法非正常收入的规模及其对总的收入差别的影响程度做出量的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供政府决策部门参考。

二、研究主题及内容的意义

首先，收入分配差别的程度、现状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改革与发展。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会抑制经济的发展，这是中国过去的发展实践证实了的；收入差别的适度扩大则能够提高效率，促进经济的增长。然而差别过大，尤其是一部分人利用各种关系和权力牟取非法收入导致收入差别非正常扩大，则会引起人们的不满或可造成社会动荡，从而阻碍经济的发展。同理，收入分配状况也会影响改革的进程。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打破旧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新的利益分配格局的过程。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分配不公平会增加改革的摩擦成本，加大改革的成本或代价；反之则会加快改革进程，顺利实现改革的既定目标。所以，研究收入分配差别的现状，克服和防止收入分配领域里的一些不正常现象的出现或蔓延，并对规范收入分配中的问题提出一些新的对策，一定会对发展与改

革的顺利推进产生积极影响。

其次，研究中国的收入分配差别状况在理论上可能取得进一步的推进。收入分配差别问题是现代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在西方经济学中特别是发展经济学领域有着比较成熟的理论和方法。近几年，中国经济问题逐渐为世界许多经济学家所关注，一些外国学者开始涉足于中国的收入分配领域。国内学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逐渐多了起来，许多学者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理论，其中本书作者在 80 年代末提出的“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 U 理论”仍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题目（陈宗胜，1991）。但是在理论研究领域也存在若干问题。比如，国外许多学者多数没有分析所有制和经济体制的变革等变量对收入分配差别的影响；他们对中国收入分配状况的研究，由于文化背景不同及资料限制而往往缺乏深度和广度；国内这方面的研究往往侧重于正常/合法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对于非正常/非法收入的研究一般也较少，而且多数都集中在定性研究上等，因而不全面的。另外国内的不少研究只涉及时点截面情况，较少连续的研究。本书正是试图弥补国内外理论研究中存在的某些不足，尝试提出某些新的理论解释，使这方面的研究更加深入和细化。

第四节 收入概念、数据来源及测度指标

本书主要利用统计资料进行实证性分析和研究，统计指标是否适当及统计资料的可靠与否，对结论的可靠性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必须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统计资料的来源进行说明。

一、收入的概念、资料来源及指标

本书沿用了作者过去的研究思路，将居民收入分为两大类：一是正常收入，二是非法非正常收入。所谓正常收入指的是居民通过合法的、正常的途径获得的收入。毫无疑问，居民收入的主体部分是合法收入。从数据资料来源看，正常收入实际指的就是经国家和各省市统计局公布的各种公开的统计资料，比如各种《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关于城镇和农村居民公开

申报的各种收入的资料。这些数据一般来自官方组织的各种居民家计调查。^①从统计部门的调查问卷和调查方法看，家计调查得来的收入资料全部是正常的合法收入。

其中，城镇居民的收入主要包括这样若干项：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收入；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返聘费；个体私营经济收入；资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等；各种补贴性收入，包括房屋补贴及所有实物补贴等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其他收入。农村居民的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纯收入；非农业经营纯收入；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收入；各种工资性劳动报酬收入；各种资产收入；各种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②具体内容见表 1.4.1

表 1.4.1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所包含的具体类别

城镇居民的的实际收入		农村居民的纯收入
1.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收入	3. 其他经济类型职工收入	1. 劳动者收入
(1) 工资性收入	其中：奖金	2.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中 奖金	4. 个体经营者的净收益	(1) 农业收入
(2) 非工资性收入	5. 个体被雇者收入	(2) 林业收入
2. 集体经济单位职工收入	6. 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收入	(3) 牧业收入
(1) 工资性收入	7. 其他就业者收入	(4) 渔业收入
其中 奖金	8. 其他劳动者收入	(5) 手工业收入
(2) 非工资性收入	9. 财产性收入	(6) 采集、捕猎收入

另外，书中在做分解分析时是以天津市作案例的，使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天津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家计调查数据库。这些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样本每 1~2 年更新 1/3，调查的户数样本量为 1000 户，个别年份按国家统计局要求有所调整；其中城镇居民人口 / 收入基尼系数的测算，以及在按人口特征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时，所使用的人口样本量在 3000 左右；农村居民家户 / 收入基尼系数的测算，以及按家户特征进行的回归分析，所使用的家户样本量为 1000。分析表明，其数据质量和规模符合统计计量分析的要求。

从这里罗列的内容看，我们没有包括房屋租金的市场化估算，其理由是房屋租金的估算往往是由住户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的，因此这部分收入是按购买力进行折算。然而由于收入中的其他部分都是按当地实际收入统计的，并未按购买力进行折算，因而就出现不统一了。这样的估算表面看来更全一些，本质上却因概念不统一而造成更大的矛盾，结果往往导致对收入差别的夸大。所以在本书中我们暂没有把房屋租金包括进来。按我们的推算，不包括这一部分收入，比将其包括进来却因此造成收入概念不统一而导致对收入差别的影响误差要小得多。

续 表

城镇居民的实际收入		农村居民的纯收入
(1) 利息	(5) 亲友搭伙费	(7) 工业收入
(2) 红利	(6) 记账补贴	(8) 建筑业收入
(3) 其他财产性收入	(7) 出售财务收入	(9) 运输业收入
10 转移收入	(8) 其他	(10) 商业收入
(1) 离退休金	11. 家庭副业收入	(11) 饮食业收入
(2) 价格补贴		(12) 服务业收入
(3) 赡养收入		(13) 其他收入
(4) 赠送收入		3 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8 年版。		

从表中可以看出,城镇居民的实际收入归纳起来主要有四大类:劳动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从政府得到的转移性收入;农村居民的纯收入大致也是这四类。因此,从统计口径上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大致可比。不同的是由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处于不同的经济和体制环境下,同一大类下的具体内容可能会存在差异,例如农村劳动者的收入主要是从集体经济单位得到的,而城镇居民的劳动性收入则更多地来自国有经济单位。又如,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这种城乡分割的状况有所改善,但传统二元体制的根基依然存在,这导致了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的项目必然多于农村居民。尽管如此,它不会影响我们将城镇与农村居民进行综合,并以此来测算全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基尼系数。我们使用的数据主要是来自各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毋庸讳言,我国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有不少不准确的地方。这是因为,一是我国对地方干部的考核往往过多地注重统计指标的增减,这导致相当程度的浮夸风和虚报;二是我国的个体和私营经济、乡镇企业及农户的会计和税收制度不健全,往往导致相当程度的瞒报和不报;三是统计制度本身不健全导致某些漏统或错统现象,如此等等。这也是我国统计部门工作者所熟知的、并且千方百计进行弥补的一些不足。因此,我国的统计数字在各级政府部门正式公布之前,都经过典型调查而进行了校正。当然,即使这样校正后的数据也存在加总及定义不全等方面的问题,其中部分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研究中通过案例分析所进行的

调查，以及若干其他推算，做出认真的调整。

同正常收入相比，非法非正常收入的估算及研究就更加困难和存在问题了。所谓非法非正常收入指的是通过非正常途径而获得的收入，其中主要部分是非法收入。非法非正常收入往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很强的隐蔽性，难以估计和计量；（2）这些收入一般有“灰色”，甚至“黑色”的性质；（3）非法与非正常收入多数来自于地下的经济活动，如偷漏税、制黄贩黄、走私贩毒等；（4）目前这部分收入多集中于高收入群体中。非法收入有多种表现形式，但主要有以下几种：偷税漏税、贪赃受贿，走私贩私、制黄贩黄、开办地下企业、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制造和贩卖假单证和货币等。本书遵循我们以前的研究口径，也为了增加可比性，将某些非正常集团消费转化为个人消费的部分仍计入其中，因其属于貌似合法实际并不合理的非正常收入。当然，根据研究者关注重点的不同，对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分类还可以有其他若干种。^①

非法及非正常收入日益成为我国社会中的重要经济社会现象，对收入分配状况产生着重要影响，已经成为研究收入分配问题时不可回避的重要内容。非法经济在各国都有，并且表现形式多样。但是除美国、意大利等少数国家之外，绝大多数国家的统计机关是不将它们（其中的部分内容）计入统计年鉴的。中国也是如此。普查或抽样调查中的被调查者从不会将其通过非法途径获得的收入（例如地下经济收入、受贿收入）填入统计报表的。这就使研究者遇到了困难，也提出了挑战。所幸的是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我国法制化加强的过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法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公开打击各种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力度也越来越强，政党内部反腐倡廉的力度也大大加强。各级政法部门（特别是中央一级政法部门）公开出版的统计刊物以及各种媒体对某些大案要案的报道，都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或使用的有价值的材料。我们使用的各种非法非正常收入的官方数据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纪检监察机关出版的《法律年鉴》、《检察年鉴》、《监察年鉴》和《中国海关》等公开出版物；二是由公安、检察、法院、税收和海关等执法机关提供的典型实际案例材料；三是报纸杂志公开的个别资料。尽管如此，研究范围也不可能包含得

参见于祖尧（1998）及本书的第五部分中关于非法非正常收入研究的综述性报告，其中有人甚至将非法收入划分为12种之多。

很宽。从数据相对易于收集、推算和估计（不是统计）的角度出发，本书主要考察了偷税漏税、收受贿赂、集团消费的转化部分及部分走私贩私等获取的非法非正常收入。其他非法非正常收入形式，尽管很重要，但鉴于资料与方法的限制，不得不只做一般的总体估计和研究。同时，也参考和借鉴了大量二手资料，即借鉴了现有的研究文献。由于正常收入的资料比较容易获取，因而研究相对完善和深入，可资借鉴的资料较多。相比之下，非法非正常收入资料的匮乏以及方法的欠缺，绝大多数研究往往停留在定性分析上，少数定量研究也多停留在总量层次。可能只有本项目主持人曾经就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偷漏税收入、党政官员的腐败性收入、集团消费转化的个人收入等，对我国城镇、农村和全国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进行过初步估算（陈宗胜 1991），迄今可能仍属此类研究中较详细者。本书实际上是我们过去关于以上所有这些主要问题的研究的深化和补充，也是对过去的研究思路和结论的再检验。

此外，我们测度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主要采用人均 GDP，或人均 GNP。

一、测度收入差别的指标

关于收入差别测度指标，本书主要使用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必要时也使用变异系数、收入比重等。基尼系数是测度收入差别最常用的指标，其优点是：（1）可以用一个数值来反映收入差别的总体状况；（2）可以从收入构成的角度很方便的进行分解分析。这两点是基尼系数为大多数学者所采用的主要原因。其缺点是：（1）不能反映个别阶层的收入分配变动情况，基尼系数值的增减不能反映出到底是由哪个阶层收入的变化引起的；（2）对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比重的变化也不敏感，即当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比重发生较大变化时，反映到基尼系数值的变化却很小。这是它受到一些学者批评的主要原因。

关于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有很多，如等分法，万分法，差值法，分层加权法，城乡加权法，分步加权法，差别累加法及其他一些方法等。^①不

关于基尼系数的测算方法具体可参见陈宗胜（1991）及其他学者，如赵人伟、李实等（1994）。

过计算方法的选择必须考虑资料的可得性和数据口径，有些方法理论上可能很有优越性，但是所要求的资料不可得或口径不对，因而是无法运用的。由于本文所用收入分配资料多为不等分的，因此我们使用了除“等分法”之外的多种方法计算基尼系数，因为这些计算方法对资料分组的要求比较低，适用范围比较广，但是计算比较复杂。此外，本书还采用了泰尔指数、变异系数等作为测度收入差别的指标。泰尔指数与基尼系数相比其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从不同角度将人口或家户分为不同的组，进行分解分析，但是它对样本规模很敏感，并且它的极限值不明确，因而不能像基尼系数那样可以进行直观的说明。变异系数的特点在于它能灵敏地反映收入分配的两端，即贫困阶层与富裕阶层之间的状况等等。这些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在本章附录中将详细地给出。

最后，本书的研究思路是这样安排的：首先，在第一部分里，对本书的主题和主要内容及一些必要的概念进行说明；其次，在第二部分里，回答目前我国全国及城镇和乡村内部居民正常收入的差别到底有多大；接下来将探讨我国目前的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进一步分解分析将回答收入差别扩大的主要影响变量和原因；进而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对全国居民正常收入的总体差别的未来趋势给出粗略的预测；再次，在第三部分里，以对正常收入差别的测算为基础，我们将对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即非法和非正常收入及其对居民收入分配产生的影响进行定量的分析；最后，在第四部分里，在理论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将从多个方面给出调整收入分配的政策措施的建议，并就已经出台的规范收入分配政策的作用机理和结果给出说明。

附录 研究居民收入差别的指标及计算公式

研究居民收入差别及其他口径的收入差别可以使用多种测算指标。本书列出了九种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按照不同的方法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其中大部分在本书的研究中都使用过（有几个因资料口径不当而无法使用），具体包括：

一、极值差（全距， R_m ）

最简单的差别指标是比较两个收入绝对水平之间的差别。比较不同单位、个人、家庭或收入组的绝对收入水平的差值，其比较的基准可以是相对方，也可以是平均值。这是一种收入绝对水平差别，其优点是较直观。比方说，1998 年西藏农民和上海农民的年人均收入分别是 1231.5 元和 5406.87 元，相差 4175.37 元，人们清楚地知道在实际生活中这个差别意味着什么。对于多个单位的比较，则需要选取两两比较的方式，例如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之间的比较。在比较多个单位的条件下，两两比较不容易发现规律，计算也烦琐，这时可以将这些收入水平看成是一项频数分布，选取最大值和最小值，比较他们之间的绝对差别，来反映这一个收入分配的差别的大小。也就是：

$$R_m = X_{\max} - X_i \quad (1.1)$$

R_m 是极值差，统计学上称为“全距”，比较的相对方不是平均值； $X_{\max}$ 是所有单位中最高的收入水平， $X_{\min}$ 是所有单位中最低的收入水平。 R_m 越大，表示收入差别越大。这项指标仅考虑了收入分配中的处于两个极端的收入水平，不能全面反映整个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状况。

二、离均差（MD）

设有收入分配为（ $x_1, x_2, \dots, x_n$ ），根据统计学的理论，选取等值分配（ $\mu, \mu, \dots, \mu$ ）作为比较基准，可以计算一个收入分配与相应等值分配的绝对差别。 $|x_i - \mu|$ 称为离差。

离均差（mean deviation），是由一个收入分配与等值分配之间的关系来建造的，在数值上等于所有收入水平与平均收入水平离差的期望值：

$$MD = \sum |x_i - \mu| / n \quad (1.2)$$

其中 MD 是离均差。离均差越大，说明收入水平的分布越分散，分配不平等程度越高，收入差别越大。离均差的经济意义是：随机从高收入人口和低收入人口中分别选取出一个单位，平均来说，他必须转移给他人（如果他属于高收入人口）或者从他人那里接受转移支付（如果他是低收入人口）MD 数量的收入，才能期望实现等值分配。在分组的情况下，需要用各种收入水平出现的概率（ p_i ）也就是各组的人口比重加权，所以离均差的计算公式是：

$$MD = \sum p_i |x_i - \mu| \quad (1.3)$$

三、标准差 (S)

在一个 n 维空间，实际收入分配对应点是 $X(x_1, x_2, \dots, x_n)$ ，等值分配对应点是 $M(\mu, \mu, \dots, \mu)$ 。X 与 M 之间的欧里几德距离（Euclidean distance）的平方的 $1/n$ 的平方根可以反映该收入分配差别的大小，统计学上称为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即

$$S = \sqrt{\sum (x_i - \mu)^2 / n} \quad (1.4)$$

在分组的情况下，标准差的计算公式为：

$$S = \sqrt{\sum p_i (x_i - \mu)^2} \quad (1.5)$$

标准差越大，说明该收入分配的离散程度越高，收入差别也就越大。

四、平均差 (MDI)

所谓平均差（mean difference）是指：随机从所有人口中选取两个单位的收入的绝对差别的期望值。① 从 n 个人口中，抽取的数量有 $n(n-1)$ 个，所以有：

$$MDI = \frac{1}{n(n-1)} \sum \sum |x_i - x_j| \quad (1.6)$$

按照分组的情况，则有：

关于平均差的概念以及从平均差来理解基尼系数，参见 Sundrum, R. M, Income Distribution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Chapter 3。

$$MDI = \sum \sum p_i p_j |x_i - x_j| \quad (1.7)$$

MDI 是平均差。平均差越大，收入差别就越大。 x_i 、 x_j 是随机选取的一对观测收入值， p_i 、 p_j 是选取 x_i 、 x_j 的概率，即人口比重。平均差的经济意义是：为了实现等值分配，任意两个人之间应该由收入高的向收入低的转移支付的数量的期望值是平均差的 $1/2$ 。

五、倍率和极值差率 (DR)

在比较两个单位之间的差别时，我们可以使用倍率 (decile ratio) 这个相对差别指标。比较的基准是相对方的收入水平，当然也可以使用等值分配的收入水平。在用于多个单位的比较时，可以两两比较，也可以比较处于两个极端位置的收入水平。定义倍率或极值差率为：

$$DR = X_{\max} / X_{\min} \quad (1.8)$$

DR 为倍率，倍率越大，表示收入差别越大。

六、相对离均差 (K)

在比较不同收入水平的收入分配差别时，高收入水平国家的离均差比较大，可能并不说明其收入差别比低收入国家的差别大，因为收入水平整体上就高。或者说，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比较基准等值分配是不同的。为消除收入水平不同影响，使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收入差别可比，需要将绝对指标做标准化处理，一般的方法是将收入水平用其平均水平，也就是相应的等值分配水平去除。这样就可以得到与绝对差别指标相对应的相对差别指标。

相对离均差 (relative mean deviation, 或称为离均差系数) 是：

$$K = \frac{1}{n} \sum \left| \frac{x_i - \mu}{\mu} \right| \quad (1.9)$$

在分组的情况下，计算公式为：

$$K = \sum p_i \left| \frac{x_i - \mu}{\mu} \right| \quad (1.10)$$

K 是相对离均差。K 越大，表示收入差别越大。由于库兹涅茨 (Kuznets) 在收入分配的研究中广泛使用这个指标，所以被称为“K-测度”。

七、变异系数 (V)

将标准差计算公式中的收入水平进行标准化处理，就得到变异系数。